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承辦人：謝淑玲

電話：0422170794

電子信箱：ada72424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籍一字第1050027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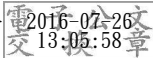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050721-內授中辦地字第1050046405號函(105002748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法定空地之移轉，有無違反建築法第11條
第3項「非依規定不得移轉」之規定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5年7月2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0046405號函辦理，並隨文檢送該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 

裝

訂

線

第一課 收文:105/07/26



J71050007141 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謝婷琳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5

傳真：04-22502371

電子信箱：htl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50046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定空地之移轉，有無違反建築法第11條第3項「非依規定不得移轉」之規定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5年6月16日府地籍字第105012473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據貴府來函表示貴縣名間鄉南雅段212地號土地係建築法第11條第1項所稱之法定空地，經查有關法定空地之移轉，有無違反該法條第3項「非依規定不得移轉」之規定，類似案例前經本部營建署100年4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20819號書函釋略以，按「應留設之法定空地，非依規定不得分割、移轉，並不得重複使用；其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為建築法第11條第3項所明定，故有關法定空地之分割，依上開法律授權定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據以辦理，至於法定空地之移轉，建築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法令規定。爰登記機關受理法定空地之移轉登記案件，雖建築法無其他限制，登記機關仍需審查其移轉行為有無違反其他法令強制或禁止之規定。

地籍科 收文:105/07/22



161050027485 無附件

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(南投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營建署、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土地登記科)

2016-07-22
交 07:44:18 章

子公
換章

裝

訂

21

線